

##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

CB(1)1154/06-07(01)

## HONG KONG RECORD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.

ROOM 8,20/F.,PROSPER COMMERCIAL BLDG., 九龍旺角煙廠街9號興發商業大廈20字樓8室  
 9 YIN CHONG STREET,MONGKOK, KOWLOON. 電話：2384-8687 (下午) 傳真：2782-1745  
 TEL : 2384-8687 (P.M.) FAX : 2782-1745

(傳真及郵寄)

日期：2007年3月8日

《2006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》秘書先生台啓  
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3樓 (傳真：21210420)

敬啓者：

敝會是主要代表唱片音像業批發及零售界的組織，成立至今已有25年，對本港唱片音像業的運作及經營上所面對的問題，有切身和深刻的體會。日前蒙立法會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組別議員方剛先生帶領，拜會工商及科技局等各有關官員，席間曾就《2007年香港版權條例》提供意見，為方便局方及委員會參考，現將有關意見重點申列如下：

1. 本港現時新出版的音像光碟，一般都會在中港兩地同步發行，而國內所發行的光碟，售價一般約為香港發行的二份之一左右。
2. 隨著中港兩地關係日趨緊密，港人北上消費無論在次數及金額上均與日俱增。而光碟本身又是一種體積細小易於攜帶的貨品，消費者在面對同一貨品，三份一價格的吸引下，他們會如何選擇，顯而易見。
3. 中港兩地貨價衝擊業界，這情況其實在其他行業如電器及手提電話也常有出現，其他業界的經營者面對同樣問題時，他們在出售港版貨物同時亦會出售版本不同俗稱「水貨」的非港版貨物，由消費者自由選擇。
4. 受制於現行法例，光碟推出市場後18個月之內，本港零售商不能出售「水貨」，故此光碟零售界不能效法其他行業的上述做法，以致本港音像光碟的零售市場出現嚴重萎縮，長此下去，本港的光碟零售業甚至有可能被完全摧毀。
5. 本港的光碟零售業為本港提供過萬個就業職位，一直對本港經濟發展作出貢獻，假如任由這個行業消失，對香港經濟殊非好事。
6. 在受到現代科技的推動和沖擊，音像光碟的版權保護期有2個月已經足夠。
7. 版權人對回應懷疑侵權事例的態度未夠積極，同時未有簡易渠道方便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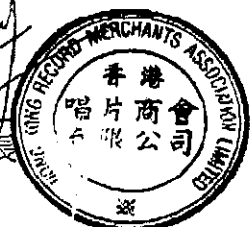
基於上述理由，為著守法音像零售經營者的存亡，敝會在此懇切呼籲，**嚴正要求**：

1. 現行18個月的「水貨」禁售期應予完全取消，最低限度亦須大幅度縮短。
2. 版權人有責任提供簡易渠道，方便公眾查詢產品的合法性。
3. 贊同加入採用警章及其他方式確認版權，簡化縮短版權爭議的程序時間。

香港唱片商會

詹峰

會長



抄送：方剛議員辦事處(傳真：24282848)